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林佩萱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025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本會明訂公告
請會員配合查照
0409



主旨：「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」與「化粧品中鋇之管理規定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1133號與衛授食字第1071601490號公告訂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3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71601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」與「化粧品中鋇之管理規定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60670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惠請貴公會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7.4.9
文	054
章	67

裝

訂

線

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